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5%以上股东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川德和”)所持有的420,000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原因系胡书胜与瀚川德和、蔡昌蔚、何忠道、钟惟渊、杭春华因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利润相关事项所导致的合伙企业纠纷一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瀚川德和持有公司股份9,354,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

● 瀚川德和及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智远合”)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5%以上股东瀚川德和所持有的420,000股公司股份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起止日期为2026年11月19日至2029年11月18日,冻结原因系胡书胜与瀚川德和、蔡昌蔚、何忠道、钟惟渊、杭春华因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利润相关事项所导致的合伙企业纠纷一案。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瀚川德和	420,000	4.49%	0.25%	否	2026/11/19	2029/11/18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瀚川德和	9,354,013	5.49%	420,000	4.49%	0.25%	否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瀚川投资	34,680,218	20.35%	2,941,177	8.48%	1.73%	否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44,034,231	25.83%	3,361,177	7.63%	1.97%	—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瀚川德和所持有的420,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瀚川德和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有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7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同意选举杭春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任期三年。

杭春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

简历

杭春华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在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苏州瀚瑞斯机电有限公司历任主管、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历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感器设备部总监、汽车BU副总经理、汽车设备事业部总经理、工程技术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春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0.21%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杭春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7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瀚川智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0日

至2026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蔡昌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吴葵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石明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邹海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标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2	ST瀚川	2026/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6年12月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2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15126

电话:0512-62819001-60163

传真号:0512-65951931

邮箱:IRM@htsm.com

联系人:李欣朋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蔡昌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吴葵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石明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邹海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杨标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周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7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蔡昌蔚先生、吴葵生先生、石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邹海燕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杨标洁女士、周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其中,董事候选人蔡昌蔚先生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情形。蔡昌蔚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熟悉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领导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具备担任董事的履职能力。结合公司现状,蔡昌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蔡昌蔚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7年11月,在番禺得意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助理工程师、设备课主管等职位;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创立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在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蔡昌蔚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13.72%股权。蔡昌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蔡昌蔚先生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由于蔡昌蔚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熟悉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领导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因此具备担任董事的履职能力。结合公司现状,蔡昌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吴葵生先生,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于197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文书、班长、警卫连战士;1984至1990年,任职于广东省惠来县供销社综合贸易总公司;1991年,任深圳蛇口商业总公司总经理;1992年至1999年,成立香港金叶国际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任职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任职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11月至今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葵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葵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石明明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一部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总监,2015年9月至2019年9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部门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财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部门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任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1月至今任杭州鸿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6年8月至今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明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石明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邹海燕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香港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文凭,荷兰欧洲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欧洲城市大学(原巴黎城市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DBA)。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英国财务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印度成本会计师,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历任广东省财政厅主任科员,香港KPMG国际会计师行高级审计员,香港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广东高域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于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分会、香港国际会计师公会、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大学等专业机构和大学担任培训导师;兼任香港理工大学企业发展院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特聘教授。现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12.SH)独立董事、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89.SH)独立董事。2026年11月至今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海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海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标洁女士,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 2008年9月,就职于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标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标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周健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本科学历,持有美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英国特许仲裁师、中国律师执业资格证。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担任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助理咨询、财务咨询;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2年7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洛杉矶分所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担任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内审经理;2014年5月至2023年10月担任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5年8月至今,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5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其所属公司预计2027年度与公司关联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关联人回避事宜: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兵、于凯军、隋玉民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确定的,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招标、市场询比价、竞价、谈判、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市场价格等为依据确定,体现公允性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7年度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将根据招标、市场询比价、竞价、谈判、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体现公允性原则。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朱兵、于凯军、隋玉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6年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2026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备品备件等商品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9,296.88	6,106.5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90,534.63	28,759.4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71,305.02	68,171.6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256,520.05	51,496.98
合计	-	427,656.58	154,533.59

截至目前,公司2026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合同金额比预计金额少273,122.9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受客户采销运量下滑,且该公司优化调整业务结构,筛选优质客户群体影响,向关联方提供的数字物流服务实际发生额不及预期。

(三)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预计情况

预计2027年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总计约288,100.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7年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2026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备品备件等商品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16,100.00	6,106.5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87,000.00	28,759.4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80,000.00	68,171.6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105,000.00	51,496.98
合计	-	288,100.00	154,533.59

公司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同金额比2026年实际发生金额增加133,566.41万元,主要系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属部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及向关联方提供数字物流业务预计将有所增加。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是非金属材料制造商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水泥、商混、石膏板、玻璃纤维、风电叶片、水泥玻璃工程技术服务等7项业务规模世界第一;超薄电子玻璃、高性能碳纤维、锂电池隔膜、超特高压电瓷等多项新材料业务国内领先。注册资本171.36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7,079.98亿元,净资产2,306.17亿元,负债总额4,773.81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43.61亿元,实现净利润0.41亿元。截止2026年6月30日,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7,242.93亿元,净资产2,340.65亿元,负债总额4,902.27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85.21亿元,实现净利润23.45亿元。

中国建材集团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50.01%的股份,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03%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主要关联方是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企业,主要名单如下: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所属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所属公司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博宇机电有限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备品备件购买、设备维修及技术改造服务、工程施工等;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设备、备品备件等;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中建材卓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建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中建材国际